水利土木工程学院试讲、公开竞课的实施细则

**一、试讲实施细则**

**1. 试讲课程：**由教师本人根据《水利土木工程学院课程教学改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向学院主动提出申请，申请表见附件1；

**2. 试讲时间和地点：**由教师本人在每学期教学任务下达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，然后学院统一安排试讲时间和地点，以具体通知为准；

**3. 试讲课长：**45分钟；

**4. 评委组成：**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、专业负责人及学院领导，评委成员数不少于7人；

**5. 试讲合格评定：**评委打分表只设置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，试讲需获得80%及以上评委的认可，方可评定为“合格”。

**二、公开竞课实施细则**

**1. 公开竞课人员：**根据各教师提交的教学任务，经汇总后，由学院公布公开竞课人员；

**2. 公开竞课时间和地点：**每学期教学任务下达后2周内，由学院根据教学任务提交截止时间统一安排竞课时间和地点，以具体通知为准；

**3. 讲课时长：**20分钟；

**4. 评委组成：**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、专业负责人及学院领导，评委成员数不少于7人；

**5. 公开竞课结果评定：**评委按百分制打分，同一门课程，按照得分高低确定课程主讲教师人选。

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本实施细则在执行过程中，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相矛盾，按照上级规定执行。本实施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水利土木工程学院。

 水利土木工程学院

 2017年6月1日

附件1：

试讲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年 龄 |  |
| 来校工作时间 |  | 学历/学位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 箱 |  |
| 申请试讲课程 |  |
| 申请理由 |  |

注：申请理由请填写首次承担教学任务，或来校工作2年内开设新课。如为来校工作2年内开设新课，需介绍2年来所承担的教学情况。